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提供对外担保的概况

2015 年，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博维）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申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201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意对精典博维提供担保，期限 2 年，担保金额为精典博维银行授信下实际贷款余额的 35%，担保总额不超过 1,750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 2015-089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5-092 号《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 2015-098 号《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精典博维的 35%股权转让给华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华朗公司承继本公司对精典博维的全部担保责任，本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再为精典博维提供新的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 2017-024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7-025 号《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当时，本公司对精典博维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43.9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益义务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至此，本公司对精典博维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媒控股的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华媒控股对孙公司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盛传媒）提供的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金额为风盛传媒在银行授信下实际贷款余额的 64.40%，担保总额不超过 9,01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3,892.98 万元。

华媒控股对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教未来）提供的担保，其中对 9,000 万元并购贷款的担保期限为 5 年，对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为中教未来并购贷款实际贷款余额的 60%，担保总额不超过 5,400 万元，中教未来流动资金贷款实际贷款余额的 60%，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3,349.80 万元。

华媒控股对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简称：盛元印务）提供的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金额为盛元印务实际贷款余额的 100.00%，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元印务尚未贷款，该笔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目前，华媒控股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42.7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